

【要闻】

侨益司法保护专题入库案例

目录

案例1:陈某某诉湘潭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2:某交通器材(平湖)有限公司诉浙江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3:余某仪诉谭某威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例4:马来西亚某家族会诉永春县某校董会物权确认纠纷案
 案例5:胡某英等38人诉文成县玉壶镇金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纠纷案

案例1
 2024-18-6-137-001
 陈某某诉湘潭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依托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妥善处理

关键词 民事 服务合同 养老服务 涉侨纠纷化解 案外人参与调解 人民团体

湘潭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养老服务公司)系集医疗与护理为一体的养老机构,与某护理院联合办公,分别在同一栋楼的三、四层开展经营活动。泰国归侨许某甲因罹患阿尔兹海默症等疾病难以居家照料,妻子陈某某将其送入某养老服务公司照料,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护理级别为特一级。许某甲在入住五天后,因反复发热伴咳嗽、咳痰三天入住某护理院治疗,之后许某甲一直居住在某护理院所在楼层,由某养老服务公司护理人员进

行护理和照顾。数月后,许某甲经某护理院抢救无效离世,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陈某某认为某养老服务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护理、治疗等义务,使得许某甲发生多处压疮感染,导致病情急剧恶化,并直接导致抢救无效死亡,遂将某养老服务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14573.22元。

另查明,许某甲与陈某某育有一女许某乙,许某乙定居国外,其在一审中出具一份《放弃诉讼权利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作为许某甲第一顺位继承人所享有的全部诉讼权利。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湘0304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驳回陈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陈某某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许某甲系新中国成立初期归侨的身份,启动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邀请市涉侨纠纷调解中心的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市侨联特邀调解员多次与陈某某沟通,并联系陈某某在海外工作的女儿许某乙劝说陈某某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因本案许某甲死亡事故涉及医疗损害责任与服务合同纠纷交叉问题,经合议庭多次沟通、释法,促成某护理院自愿参与本案调解。在调解过程中,结合某养老服务公司已购买养老机构类责任保险的事实,依法释明某养老服务公司可依约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并促成保险公司与某养老服务公司达成初步理赔方案。通过多方发力,最终某养老服务公司、某护理院与陈某某达成和解协议,由某养老服务公司、某护理院共同赔偿陈某某人民币5万元并当场兑付,陈某某放弃其它诉讼请求。2023年6月25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3民终191号民事调解书对此予以确认。

此前,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与湘潭市侨联共同签署了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该案审结后,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完善“法+侨”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了人民团体参与涉诉矛盾化解的渠道。

调解指引
 为妥善化解涉侨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充分利用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平台,邀请涉侨纠纷调解中心委派的特邀调解员

参与调解,促成矛盾纠纷化解。此外,人民法院还可以与当地侨联开展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合作,依靠“法+侨”工作模式,丰富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的渠道。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77条、第12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
 一审: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2)湘0304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2022年11月21日)

二审: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3民终191号民事调解书(2023年6月25日)

案例2
 2024-18-6-483-001
 某交通器材(平湖)有限公司诉浙江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精准识别、审调协同、回访督促化解涉侨企业合同纠纷

关键词 民事 合同 涉侨纠纷 光伏发电 审调协同 回访督促

浙江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能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归国华侨李某创办。2014年,浙江某能源公司与某交通器材(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器材公司)订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浙江某能源公司利用某器材公司名下二号、三号厂房屋顶(共计约7000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某器材公司可以优惠价使用该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力。该协议签订后,浙江某能源公司除按约定在二号、三号厂房屋顶建设电站外,在一号厂房屋顶亦建设电站。

因双方对于一号厂房屋顶所建电站的租赁费用、购电优惠价格等事项无法协商一致,2023年8月,某器材公司诉至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合作协议,拆除浙江某能源公司在一号厂房屋顶铺设的光伏设备并以市场价支付占有使用费。

调解结果
 本案纠纷处理期间,正值浙江某能源公司筹备上市的关键时期,处理结果对该公司的上市审核进程与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为有效化解纠纷,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依托特设共享法庭,联合侨胞调解员、侨胞陪审员分头进行调解,逐步引导当事人调整心理预期。经过多轮调解,某器材公司认识到光伏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可观经济收益前景,同意放弃拆除一号厂房屋顶设备的诉讼请求,而浙江某能源公司也认可未在合同中写明一号厂房屋顶安装设备的事实,同意在以电价优惠抵后续租金的基础上支付前期租金,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并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年11月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0482诉前调书78号民事调解书。

该案审结后,审理法院及时开展回访督促工作,确保调解书得到及时、全面的履行。在回访中,双方当事人均对法院的工作表示了高度的肯定和感谢,并表达了在本地继续营商的美好愿景。

调解指引
 办理涉侨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综合采用“五步走”调解策略,形成涉侨纠纷调处闭环:第一步,精准识别涉侨纠纷,确保调解工作有的放矢;第二步,组建由资深法官、专职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构成的调解团队,确保调解过程专业公正;第三步,联合有关方面,通过信息共享、线索共参、问题共商形成工作合力,助力纠纷妥善解决;第四步,注重对双方当事人诉求的倾听、理解和关切,寻找调解突破口,达成调解共识;第五步,调解结束后,及时开展回

访督促工作,确保调解书得到及时、全面的履行。在回访中,双方当事人均对法院的工作表示了高度的肯定和感谢,并表达了在本地继续营商的美好愿景。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56条

一审:广东省开平区人民法院

参与调解,促成矛盾纠纷化解。此外,人民法院还可以与当地侨联开展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合作,依靠“法+侨”工作模式,丰富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的渠道。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
 一审: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23)浙0482诉前调书78号民事调解书

案例3
 2024-18-6-022-001
 余某仪诉谭某威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调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关键词 民事 变更抚养关系 调解方案 调解效果

余某仪与侨眷谭某威于2006年登记结婚,于2007年9月2日生育一子小辉(化名)。2009年11月,余某仪与谭某威离婚,小辉由母亲余某仪直接抚养。余某仪曾于2016年向广东省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谭某威支付小辉的抚养费,法院经调解确认谭某威每月支付小辉的抚养费人民币600元(币种下同)。

余某仪于2022年9月2日向广东省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因其需照顾患病母亲而辞去工作,已无收入,生活拮据,没有能力继续抚养小辉,请求变更其已再婚并生育一子,因工作性质需要常年外出,无力抚养小辉,故不同意变更小辉由其直接抚养。小辉表示希望到父亲谭某威身边生活。

广东省开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粤0783民初4263号民事判决,变更为由谭某威直接抚养小辉。宣判后,谭某威不服,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调解结果
 二审过程中,承办团队经调查,了解到小辉系智力三级残疾,小辉外婆肢体残疾且身患癌症,小辉母亲余某仪及外公为照顾小辉外婆关闭了原来经营的摊位,全家仅靠外公每月一千多元的退休金维持生活,经济十分困难,且已无力管教小辉,小辉母亲起诉变更抚养关系的根本目的是解决小辉的终生监护问题。小辉父亲谭某威与小辉并未建立亲密的父子关系,且因工作原因常年外出,难以亲自照顾小辉,变更由小辉父亲直接抚养不利于小辉健康成长。

经法院联合市侨联、残联等部门开展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小辉母亲余某仪继续直接抚养小辉,小辉父亲谭某威每月支付2500元抚养费至谭某威成年满60周岁。2023年5月29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07民终1062号民事调解书,对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案件审结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侨联、残联等部门,多方协调,为小辉提供“康园中心”托管、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咨询等服务,帮助余某仪一家解决长期抚养困难。

调解指引
 涉侨抚养及变更抚养关系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妥善制定调解方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对于当事人系侨眷、残疾人,人民法院可以与残联、侨联等部门联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协调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56条

一审:广东省开平区人民法院

参与调解,促成矛盾纠纷化解。此外,人民法院还可以与当地侨联开展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合作,依靠“法+侨”工作模式,丰富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的渠道。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
 一审: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2)湘0304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2022年11月21日)

二审: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03民终191号民事调解书(2023年6月25日)

案例4
 2024-18-6-037-001
 马来西亚某家族会诉永春县某校董会物权确认纠纷案
 ——涉侨族产纠纷的联动调解与实质性化解

关键词 民事 物权确认纠纷 成立新社团组织 联动调解 侨益保护

福建省永春县某家族族人遍布国内外,在国外,该家族定居马来西亚的族人众多,成立了“马来西亚某家族会”,在国内,该家族先贤重教兴学,在解放前建屋产业,成立“永春县某校董会”,既负责办学,又管理族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分宗祠、校舍族产几经变迁,最后转化成闲置安置房甲幢(共计6套房产)、乙幢。永春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将甲幢6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颁发给永春县某校董会。永春县某校董会先后将甲幢6套房产出售给他人。

马来西亚某家族会因上述族产权属问题与永春县某校董会生隙,于2010年分别提起6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政府颁发甲幢6套房产产权证的行政行为,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作出6份行政裁定,驳回马来西亚某家族的起诉。马来西亚某家族会不服,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解决民事争议是处理侨眷房屋登记行为的基础,马来西亚某家族会的诉请缺乏事实依据,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此后,马来西亚某家族会向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请求确认安置补偿甲幢、乙幢房产前被拆迁的原房产归马来西亚某家族会所有,确认乙幢房产所有权属于马来西亚某家族会,判令永春县某校董会赔偿马来西亚某家族会损失人民币3033796元(即出售甲幢6套房产所获房款)及其他损失。永春县某校董会认为诉争族产不属于马来西亚某家族会所有,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调解结果
 案件审理过程中,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联合永春县侨联等部门,共同邀请涉侨调解员、近邻调解员与马来西亚某家族会会长、永春县某校董会代表进行多次沟通,并了解到马来西亚某家族会起诉的真实目的是希望族产用于家乡公益事业而非为了财产分割。在双方均认可争议财产为全体宗亲成员共同共有的基础上,永春县人民法院创新性提出“成立一个专门管理机构,由双方各自选出代表参与管理族产”的调解方案,由双方选出人员组成新社团,并追加该社团为第三人。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争议族产为永春某家族会全体族人共同所有,由新成立的社团负责管理。2023年12月20日,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525民初786号民事调解书对此予以确认。

案件审结后,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与永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永春县民政局开展会商,帮助双方当事人顺利完成新社团组织成立、诉争族产权属登记等服务,指导指导双方当事人完善细化财务、审计、重大事项表决等制度。2024年5月,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与永春县侨联会进行财产移交,历时13年的涉侨族产系列纠纷全部化解,双方冰释前嫌。

调解指引
 涉侨族产不仅是海外华侨华人连接祖国、家乡的精神纽带与心灵寄托,也是侨乡

般无奈之下,公司特采取公告的方式向被公人段家祥发送此通知。公告内容:股东段家祥,济南海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丰巷9号7楼708室),召开2024年度济南海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讨论公司解散等问题,特通知你参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逾期不参加会议的责任由被通知人段家祥承担。

济南海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夏顺堂、王超关于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令停止侵害山东泰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技术秘密的官司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终1588号民事判决认定,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夏顺堂、王超侵害山东泰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干法脱硝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经营信息的商业秘密,并判令: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获取、使用山东泰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允许他人使用山东泰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获得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包括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涉案商业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干法脱硝设备”系列产品、停止宣传、销售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制造

的“干法脱硝设备”系列产品;2.自本判决送达后30日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见证下,将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所有在职或者离职员工以及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干法脱硝设备”委托加工方、销售商所持有的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样品、产品,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3.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和同时向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将本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及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干法脱硝设备”委托加工方、销售商,并告知前述受通知对象应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4.自本判决送达后30日内,将判决书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数据方式)逐一专门通知所有从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离职至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工作的员工和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干法脱硝设备”制造、销售

的人员以及委托加工方、销售商,并要求上述人员和单位签署不侵权承诺书;5.自本判决送达后45日内,将上述3和4所要求的报纸刊登公告、公司内部通知,对有关人员 and 单位的书面通知及承诺书,提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山东泰北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及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干法脱硝设备”委托加工方、销售商,均应当积极配合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上述义务。

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夏顺堂
 王超
 2025年1月6日

送交裁判文书
 范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吴滋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与被告范彦、陆永辉、吴滋峰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7101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昆山正峰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本院受理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昆山正峰电子有限公司、和锂电(昆山)有限公司,陈鸿璋(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1*****95)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昆山正峰电子有限公司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陈鸿璋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昆山正峰电子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陈鸿璋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顾惠娟(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葛志雄诉顾惠娟、顾惠娟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秀隆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常德1月8日电(记者孙航)今天,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秀隆受贿案。对被告人张秀隆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3年,被告人张秀隆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崇左市委副书记、市长,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长,来宾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组成员、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等职务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19万余元。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秀隆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张秀隆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办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主任等职务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19万余元。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秀隆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张秀隆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办案后如实供述自己